# 審 查 會 通 過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現 行 法

-		<del> </del>	<del>i</del>	<del> </del>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併委員林靜儀等3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	第八十二條 按其情節,醫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人、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委	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	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	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員劉建國等 5 人修正動議	之注意。	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	之注意。	二、鑑於醫療糾紛具有以刑
, 送黨團協商)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	民、刑事責任。結果屬醫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	逼民及高無罪率的傾向
	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	療上必然之風險、病害所	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	,且為顧及醫療行為本身
	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	致生之部分或醫療系統	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	的特殊性與社會公平正
	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性錯誤所致生者,亦同。	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義的期待,避免防禦性醫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	前項之判斷,尤應審		療與重要專科人才流失
	,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	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		情形更加惡化,爰以故意
	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	限制。		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
	<u> 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u>	醫事鑑定機關之鑑		責任。
	限,負刑事責任。	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		三、明確定義重大過失涵義
		失之唯一依據,仍應就其		, 係指顯然逾越臨床應具
		他必要之事實具體調查		有之專業裁量範圍而作
		<u>之。</u>		為或不作為,即將學說「
				臨床裁量權」之標準於法
				律明文規定,使醫事人員
				刑事責任明確化。
				四、「病人」為統一名稱,
				係指至醫療機構就診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	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人的通稱。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查醫療行為面對病患體
												質、病況不一・本即有注
												意義務之浮動性,不僅應
												以各該醫療領域,當時當
												地之醫療水準及醫療設
												施為斷,更不得忽視臨床
												時具體個別病患之情況
												, 此觀本法第六十條第一
												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本
												文等意旨甚明。
												二、而醫療常規 (Guideline
												)應僅為臨床裁量之參考
												基礎,並不得作為醫療行
												為之限制・醫事人員仍應
												視病患所有主、客觀條件
												為綜合分析與決定。故醫
												療行為有無違反注意義
												務,自應以行為人行為時
												· 依當時設備、人力、專
												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等客觀條件,判斷其對具
												體病患所採取之醫療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	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	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置·是否屬臨床醫學上不
															可理解之嘗試·如此方符
															過失責任之本質。且若屬
															醫療上必然之風險,或囿
															於勞動條件等醫療系統
															性錯誤,亦不應強令醫事
															人員負民、刑事責任。
															三、再者,醫療行為屬病變
															因果的攔截行為·縱醫事
															人員應就損害負擔過失
															之責,因該等損害為「病
															害」與「醫害」共同構成
															,倘要求醫事人員就病害
															部分負責,不啻屬無過失
															之事變責任,爰修正第一
															項及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四、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
															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九條、第十一條明載醫事
															鑑定不受理當事人到場
															陳述意見,僅採書面審查
															, 故醫事審議委員會是否
															得瞭解醫事人員從事醫
															療行為時之主、客觀環境

審	杏	命	油	退 化	· 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	委員李彥秀等	10 人坦安	現	行	法	說明
甘			迎 ;	را ك	r 🔨	女员即然脉节 22 八派	女员子尽乃守	10 八灰米	坑	17		
												為何,憑以判斷應盡之注
												意義務範疇,均不無疑問
												。是其所提出之鑑定結果
												, 固得作為法院審理之參
												考,然過失與否之認定,
												仍應斟酌其他證據資料
												, 並為證據調查, 爰增訂
												第三項之規定。
												五、至醫療服務之提供,具
												有強制性及公益性,與一
												般消費關係之性質有別
												,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
												規定乃屬事理之然,併予
												敘明。
												審查會:
												本條之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均保留,併委員林靜儀等3
												人、委員邱泰源等3人、委
												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
												動議・送黨團協商。
												│ │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

審	查	會	通	過 ·	條 ]	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
													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
													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
													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
													,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
													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
													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
													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
													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
													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
													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
													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
													意為限,負刑事責任。
													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

	*	_	7조	713	ls/-T	<u> </u>	壬巳四丰海祭 22	1 +0 ==	壬巳太文壬炊	10 1 #	1 ===	TE	<i>i</i> —	`+	±43
審	鱼	当	通	<b></b>	1除	X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系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货	条	現	行	法	說明
															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
															之注意。
															因醫療機構或其醫
															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
															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
															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
															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
															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
															所致醫療事故,病人得申
															請醫療事故賠償。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
															, 致病人死傷者, 以故意
															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
															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
															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
															損害所致醫療事故者為
															限,應負刑事責任。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林委員靜儀:(14時37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次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法,我們最重要的精神在於醫療刑責合理化,台灣過去長期以來因為分級醫療制度不彰,在醫療制度、醫療環境與病人之間的溝通不當,因而造成愈來愈多醫病之間的對立。其實這次的修法不是讓醫事人員去刑,而是減少過去在這個法條不清楚的狀況下,導致長期以來民眾希望能夠得到真相的過程中,因不知如何處理而採取以刑逼民,也就是說,他是採取刑法的方式、刑法的訴求,但事實上他最終所希望的是民事賠償。

而這次修法的主要精神就是,去除掉刑法和民法這個過程裡讓他以刑逼民的這個動作,應該歸刑法的就歸刑法,醫事人員因故意,即他逾越合理的醫療裁量導致病人的傷害,這部分在刑法的處理上,我們還是尊重司法的處置,但是有關民事上應有的賠償,在這次的修法當中也沒有折損民事上應有賠償的部分,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個重要的修法,是因為在疾病面前、在傷害面前、醫師、醫療人員和病患只有雙輸和雙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一再讓這個不好的醫療環境存在,讓所有願意救治病人的醫事人員縮手、害怕,甚至不清楚自己的所作所為會不會導致他明明想救人,最後卻必須要面對刑法的責難、必須要進法院,在這個時候,尤其是急症、重症、困難症,這些急重難症的醫事人員最終只會退出這個職場,當他退出職場或在面對急重難症的病人時,他縮手、不敢放手去救人,最終放任這個病人在死神、在疾病面前,其實最受損的還是這個病患。所以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希望能夠減少醫療人員在此過程中的恐懼和不安,去除掉必須要做出防禦性醫療、放棄急救難症病人的這種動作,這樣才能讓醫療人員與病人一起攜手對抗他們所面對的疾病。所以對醫療人員來說,他們感到痛苦的是被不合理的法律限制與綁架而不敢救人,而不是他們和病人一起在疾病面前奮戰。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們希望能夠讓對的事情恢復,能夠讓大家一起放心去救病人,這是修法最重要的精神,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首先請邱委員泰源發言,發言時間3分鐘。

**邱委員泰源**:(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改善醫療環境,歷經十餘年,經過醫界、法界及社會各界共同腦力激盪、無數次的溝通及修正,今日終於把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法法案送到二讀。這絕對是病人、醫事人員及國家三贏的重要發展。本席必須再度強調,本法案是醫療刑責合理化修法,絕對不是除罪化,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是刑責伺候。修法並不是用來保護醫師,修法目的是讓所有醫師都能不顧一切、全力救治危急及重症病人。舉個例子,當一個急重症病人只有 20% 存活機會,如果您是這位病人的醫師,你敢去開刀嗎?病人因本身病情嚴重,有 80%的機會沒有辦法救治成功,未來這位醫師可能要面對無止盡的刑事訴訟,有多少醫師敢不顧一切去救病人呢

?但如果這個病人是我們的親人,即使只有 5%的機會,我們也一定希望醫師能全力救治,即使 向醫師下跪也沒關係。這樣的差距就是長期以來醫療所面對的最大困境,每一個人(包括我自己)都有可能會碰上這樣的臨床狀況。救人的醫師如果必須承受刑責訴訟壓力,實在不敢搶救存活率不高的病人,病人的生命權將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同時也讓所有醫師只好提供防禦性醫療,甚至導致急重症專科等五大皆空的困境。

我們要感謝過去及現在各界人士以悲天憫人的胸懷,發揮高度智慧及專業能力,共同完成修法。台灣醫療照護資源是大家所共有的,法界協助醫界解決醫療最大的問題,其實非常難得。各黨派全力支持更代表台灣各界菁英的智慧、愛心及正義感超過了黨派,著實令人敬佩。本次修法如能成功,僅是台灣創造更好醫療環境及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的第一步,未來醫療爭議關懷及調解機制改善、保險及補償機制的改善都是後續需要努力的。再度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時代力量黨團對於邱泰源醫師長期以來的努力及奉獻表示高度肯定。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醫事人員在面對第一線醫療行為現場時,他們必須作出一定的判斷。做為曾經是重症病患的家屬,在加護病房外等了整整 60 天,我完全可以瞭解醫師面對這種狀況時的掙扎。就司法實務而言,我們的醫生朋友所面臨的是常常被捲入刑事訴訟程序當中,經過漫長的程序之後,卻沒有被起訴;即使起訴了,也不會被判刑;即使被判刑了,也不會執行,而他們卻必須忍受司法過程當中的煎熬。正因為如此,在醫療法當中將醫師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內容加以合理化及具體化,時代力量黨團敬表同意。

不過本席必須在此說明的是,合理減輕醫事人員所面臨的民事、刑事責任這件事情,必須與醫療機構所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切割處理。醫療機構具有分散風險的能力,我們不允許他們沒有把錢投入改善第一線醫事人員的工作環境。醫事人員免責了,請問醫療機構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在哪裡?第八十二條最後一項規定「醫療機構因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為什麼時代力量黨團沒有辦法支持這樣的條文?因為這已經嚴重破壞目前民事法的規範體例,照理說,在債務不履行的契約法當中,應該要課予醫療機構更重的責任才對,這部分請回歸民事法的判例法理,而不是在醫療法減輕醫師責任的同時,連醫療機構的責任也一併被減輕了,這是非常多法界先進、病患家屬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所共同提出來的訴求。我們希望合理減輕醫師的責任,但是醫療機構為了賺錢所創造出來的系統性風險,絕對不能在醫療法當中予以減輕或排除,謝謝。

**主席**:現在停止廣泛討論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官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目前台灣醫療環境遇到的一個大挑戰,就是醫療糾紛逐年增加,帶動醫療訴訟案件節節上升,對醫界的衝擊相當大。根據衛福部醫事司的統計,從1987年至2014年的28年間,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法院委託的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成長了3.5倍,以每4年的平均鑑定件數來看,則是從1987年至1990年的每年146件,增加到2011年至2014年的每年534件。

醫療糾紛增加帶來一個深遠的影響,那就是導致高風險專科和急重症診療的醫療人員出現短缺,年輕醫師越來越不願意走外科、急診、婦產科、麻醉科、急重症等高風險專科,致使這些醫療領域出現人才斷層的問題,如果情況無法改善,對國內民眾來講是一個很不利的狀況。

醫師是一個特殊的行業,大家要知道,病人送到醫院來的時候就已經生病或受傷了,醫師當然一定會本於自己的天職好好處理,只是過去的醫療法對於這個方面並沒有好好地去認定,所以造成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的做法。為了避免加遽防禦性醫療行為的產生,並降低第一線醫師的心理壓力,我們這次修法是不分藍綠,一致覺得應該要好好地把這個法修起來;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接受法務部專家的意見,所以在條文的修訂上面其實都做了很好的規範,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 主席:謝謝陳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結論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	保留	第八十二條 醫療	一、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
之施行,應善盡醫療		業務之施行,應	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為
上必要之注意。		善盡醫療上必要	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
醫事人員因執行		之注意。	風險,並對社會具有公共
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		醫療機構及	利益。近年醫療爭議事件
<u></u> 病人,以故意或違反		其醫事人員因執	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
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		行業務致生損害	訟,不僅無助於民眾釐清
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	9	於病人,以故意	真相獲得損害之填補,反
業裁量所致者為限,		或 <u>過失</u> 為限,負	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
負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醫療措施,甚至導致醫學
醫事人員執行醫			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
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			二、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
死傷,以違反醫療上			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
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			理化,爰修訂本條規定
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			並說明如下:
所致者為限,負刑事			(一)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
責任。			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前二項注意義務			規定。
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			(二)醫療行為因具專業
量之範圍,應以該醫			性、錯綜性及不可預測
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			性,且醫師依法有不得
療常規、醫療水準、			拒絕病人之救治義
醫療設施、工作條件			務,為兼顧醫師專業及
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			病人權益,修正第二項
<b>沢為斷。</b>			民事損害賠償之要
醫療機構因執行			件,即以「違反醫療」
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		,	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道
病人,以故意或過失			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
為限,負損害賠償責			定義現行條文所稱之
任。			「過失」。
			(三)刑法對於過失是採結
			果犯,但故意包括預備
			犯及未遂犯,非以結果
			犯論斷。為使刑法「過
			失」之判定明確化及合

修正動議	審查會結論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理化,並為避免將來本
			條與刑法第 12 條「行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者,不罰。過失行為之
			處罰,以有特別規定
			者,為限。」之適用疑
			慮,爰增訂第三項。至
			於醫事人員之故意行
			為,回歸刑法處理。
			(四)參酌衛生福利部醫療
			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十六條:「醫事鑑定小
			組委員會及初審醫
			師,對於鑑定案件,應
			就委託鑑定機關提供
			之相關卷證資料,基於
			醫學知識與醫療常
			規,並衡酌『當地醫療
			資源與醫療水準』,提
			供公正、客觀之意見,
			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
			鑑定」規定,因人、事、
			時、地、物之不同,醫
			療專業裁量因病人而
			異,在醫學中心、區域
			醫院、地區醫院、一般
			診所,亦因設備而有差
			異;爰增訂第四項,作
			為醫事人員注意義務
			的判別標準,以均衡醫
			療水準提升及保障病
			人權益。
			(五)新增第五項:考量醫療
			環境之安全性及完善
			性,明顯影響醫事人員
			執行醫療業務之結
			果;且醫事人員多屬受

修正動議	審查會結論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聘性質,所負之責任應
			小於醫療機構,故醫療
		-	機構之過失責任,不限
			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
			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
			臨床專業裁量」為限。
			至於醫事人員執行醫
			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
			人,依本條第2項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時,病人
			除得依本條第5項請求
			醫療機構負損害賠償
			責任,仍得依民法第
			188條第1項規定,請
			求醫療機構與醫事人
			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併此敘明。

# 附带決議(一)

 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 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 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 (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 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爰 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送 至立法院。

# 民主進步震立法院黨

型模型

TO THE STA

# 附帶決議(二)

> 現行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106年度起試辦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事爭議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事爭議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爭議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於107年1月底前送至行政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事爭議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柳嫩一路营

#### 醫療法第82條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協 商 條 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

行

現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 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 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 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 · 以故意或違反醫療 上 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 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 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 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 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 · 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 注意義務目逾越合理臨 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 , 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 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 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 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 醫療水準、醫療設施、 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 客觀情況為斷。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 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 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

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 · 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 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 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 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 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 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 · 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 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 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 · 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 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 節圍,應以該醫療領域 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 醫療水準、醫療設施、 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 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其醫事 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 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 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 責任。

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 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

條

文

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 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 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 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 附帶決議

本次《醫療法》修正無法妥善處理醫生面對之不必要醫療訴訟風險,亦無法使病患在發生醫療事故時獲得適當的賠償,更無法使醫病糾紛情形藉由此次《醫療法》修正獲得妥善解決。正本清源之道是制訂完善的醫療事故及糾紛處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於第九屆第五會期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宣讀第八十二條。

####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按其情節,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結果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病害所致生之部分或醫療系統性錯誤所致生者,亦同。

前項之判斷,尤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

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仍應就其他必要之事實具體調查之。

#### 委員林靜儀等3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 委員邱泰源等3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為限,負刑事責任。

#### 委員劉建國等5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因醫療機構或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病人得申請醫療事故賠償。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 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者為限·應負刑事責任

####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 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 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 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 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就進行處理。

在處理之前,有管委員碧玲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條之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各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表決過程中,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本條無審查會條文可供比較旨趣遠近,故依修正動議提出先後進行處理。先進行民進黨 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 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 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 民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 

 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

 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二、反對者:0人 三、棄權者:1人

林淑芬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作以下決議: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